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BPTBFVRG



目 录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所
月章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410A008461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原传媒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94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原传媒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原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原传媒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原传媒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中原传媒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原传媒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 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73	21.31		13.44	8.6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59.55	453.46		388.56	124.45	货款、印装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9.87	43.97		43.62	20.22	货款、印装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0.25	9.07		8.22	1.1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667.59	81.93		1,004.53	744.9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0.31	4.23		4.5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0.42			0.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豫青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67		1.6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34.99			6.41	28.58	代垫税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6.58			6.58	党建工作经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1.67	68.61		3.10	67.18	物业费、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8.29	274.37		0.30	282.36	房租	经营性往来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20		3.20		网络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20.97	343.43		348.25	16.15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30		0.30		网络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30		3.30		网络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8	12.38		12.38	0.28	网络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67.57		267.57		养老金不差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11		1.40	1.71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河南豫青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74			1,190.74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性往来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大地万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6.17			46.29	879.88	工程项目借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4.00	8,069.00			15,883.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性往来
	郑州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20.00	33,883.00		15,000.00	46,603.00	工程项目借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35.00	16,400.00		9,800.00	13,535.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04	2,318.30			7,355.34	工程项目借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海燕雨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4.99		204.9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华夏科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6.24	111.10		65.21	72.13	服务费、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华夏科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21.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众诚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28.00	52.60		28.00	52.60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53,013.11	62,637.78		29,967.74	85,683.15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5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普通(10)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0 月 23 日



姓名: 李光宇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检验合格, 在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李光宇
 Full name: 李光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1972-08-1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208180033
 Identity card No.: 410303197208180033



http://accntd.gov.cn/cpa/cpa/cpa.html
 http://accntd.gov.cn/cpa/cpa/cpa.html